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840,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85%。本次解除质押前，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90,083,99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0.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0%。本次解除质押后，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71,323,99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6.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

●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0,897,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34%。本次解除质押前，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90,083,996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6.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0%。本次解除质押后，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71,323,996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3.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

●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均胜集团通知，均胜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的本公司 18,7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均胜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7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476,840,782
持股比例	34.85%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1,323,996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90%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3%

上述股权质押为均胜集团为公司相关美元贷款业务作出的增信措施。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均胜集团预计后续质押 1,400 万股，用于支持公司将上述美元贷款业务调整为人民币贷款业务以降低相关财务费用，预计年化利息支出将减少约人民币 5,500 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均胜集团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0,89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4%，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1,323,996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3.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